

訴 願 人：○○托兒所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2397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29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訴願人處所實地查訪，發現訴願人招牌欠缺「臺北市私立」等字樣，並掛有「○○」等字樣布條致無法區別其業務性質；收托 1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與核准收托年齡層不合；聘用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人；使用違法建築物收托兒童及未於 9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將年度收托概況表送原處分機關備查，分別違反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32 條第 2 款、第 33 條第 8 款及第 37 條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87391

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者，將令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429019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20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處所，仍發現訴願人招牌欠缺「臺北市私立」等字樣；收托 2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與核准收托年齡層不合；聘用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五（限）字第 000604 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立案托育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

利法限期改善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14 日內改善完畢，並由現場人員○○○簽收。惟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17 日派員再度訪視訴願人處所，發現訴願人仍有聘用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人，致無設置任何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屬情節重大，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2397200 號函令訴

願人停辦 1 個月，並自文到 14 日內妥善安置兒童後於次日起生效。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1 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行政區域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第 1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托育機構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並應設置下列設施設備：一、調奶台。二、護理台。三、沐浴台。」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托育機構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機構業務，並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托嬰中心：除應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外

，每收托 5 名兒童應置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托兒機構，指下列 3 種收托 12 歲以下兒童之機構：一、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兒童。二、托兒所：收托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三、兒童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托兒機構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一、收托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兒童，每 5 名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名，未滿 5 人者以 5 名計。」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兒童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性質並依下列原則命名：、……二、私人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私立』名稱。」第 33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八、違反兒童福利法受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第 37 條規定：「兒童福利機構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製作紀錄，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	統一裁罰基準（新 度（新臺幣 臺幣：元）或其 他處罰
22	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 者 …… 2.違反法令或 捐助章程者 。 …… ……	第 66 條第 3 項	通知其限期 改善，屆期 仍不改善者 ，得令其停 辦 1 個月以 上 1 年以下 。	1. 第 1 次限期改善 ，並提出改善計 畫書。 2. 第 2 次以上或未 於期限內完成改 善者，經主管機 關評估其情節輕 重，處限期改善 或令其停辦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 。

[REDACTED]

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6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五（限）字第 000604 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立案托育

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限期改善通知書所載違規事項，訴願人均已改善完成。至訴願人所聘用之工作人員○○○自 83 年起即開始從事幼兒教保工作，且已參加相關訓練及研習，並非不得擔任訴願人工作人員一職。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29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訴願人處所實地查訪，發現訴願人招牌欠缺「臺北市私立」等字樣，並掛有「○○」等字樣布條致無法區別其業務性質；收托 1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與核准收托年齡層不合；聘用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人；使用違法建築物收托兒童及未於 9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將年度收托概況表送原處分機關備查，分別違反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第

1 項第 1 款、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第 2 款、第 33 條第 8 款及第 37 條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873

9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者，將令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429019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四、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20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處所，仍發現訴願人招牌欠缺「臺北市私立」等字樣；收托 2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與核准收托年齡層不合；聘用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人，此有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簽認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

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原處分機關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五（限）字第 000604 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立案托育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限期改善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14 日內改善完畢，並由現場人員○○○簽收。惟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17 日派員再度訪視訴願人處所，發現訴願人仍有聘用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人，致無設置任何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並有相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係屬違規情節重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令訴願人停辦 1 個月，並自文到 14 日內妥善安置兒童後於次日起生效，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所聘用之工作人員○○○自 83 年起即開始從事幼兒教保工作，且已參加相關訓練及研習，自得從事教保工作乙節。經查，訴願人聘用之工作人員○○○先前因違反行為時兒童福利法，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8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6157700 號

及 8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7454100 號處分書處罰在案，相關罰鍰至今仍未繳清（即行政執行尚未完畢），此有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1356062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8 款規定，自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又其如欲重新至托育機構任職，應俟繳清罰鍰並重新報原處分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